

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神学是冤家？

文 / 刘世尧

引言

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神学彼此有冲突吗？身为卫理公会的牧师，这是我最常被问的其中一个神学课题。有人甚至把两个神学传统看为水火不相容的死对头，说归正神学高举神，谴责卫理宗神学在亚米纽斯主义的影响之下高举人的自由意志，是以人本主义来解释人对福音的反应！其实，这是对卫理宗神学的天大误解。本文将指出归正和卫理宗神学实际上本是同根生，两者有许多重要的共同点；接着，本文将简介两者的救恩论，并指出它们主要的不同之处何在。

本是同根生

归正，或改革宗神学（Reformed Theology），是自十六世纪开始，以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的神学思想为架构，以圣经为依归，力求不断回到圣经真道的神学体系。卫理宗神学（Wesleyan Theology），则是从十八世纪开始，以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的神学思想为框架，以圣经为最高准则，竭力将初期教会的正统信仰忠实地宣扬和实践出来的神学体系。这两者有许多共同点，但也有各自的特色。

先谈共同点吧。从基督教会的历史角度来看，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神学都属于“更正教”（Protestant，也称“基督新教”或“抗议宗”）的神学。在十六世纪时，脱离罗马大公教会（Roman Catholic Church，通称天主教）的多个欧洲更正教群体（如受马丁路得影响的信义宗、受约翰加尔文影响的改革宗、受托马斯克兰麦影响的圣公会），基本上都强调五大真理：

- 一， 唯有圣经正典的内容是基督教信仰的最高准则和绝对权威；
- 二， 人类在罪中全然堕落而无法自救；
- 三， 主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绝对足以拯救相信祂的人出死入生；
- 四， 罪人称义得救完全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五， 上帝配得一切荣耀和颂赞。

两百多年过后，到了十八世纪，英国圣公会牧师约翰卫斯理（1703-1791），在 1738 年真正明白因信称义的福音，且获得得救的确据之后，也竭力使用余生 53 年广传以上五大基要真理。他在 1746 年的一封信中所说的话，足以证明他是一位道道地地的更正教徒：

从 1725 至 1729 年，我多有讲道，但没有看到什么结果。说真的，这不出奇，因为我没有打下悔改和信福音的基础；我视所有的讲道对象都是信徒，我以为他们不需要悔改。从 1729 至 1734 年，我开始立下更深的悔改基础，就看到一些果子；不过，只是一些小小的结果，这并不出奇，因为我没有传讲信心，也就是对立约之血的信心。从 1734 至 1738 年，我开始讲更多关乎信靠基督的事，我就看见我的讲道和逐家探访结更多果子，这是前所未有的，虽然我不知道那些在外在表现上有改变的人，是否真的也在内心里彻底地转向神。从 1738 年到现在，由于我不断地传讲耶稣基督，而且是单单以祂为整栋建筑物的唯一根基，在凡事上尊祂为大、为始为终，单单传讲“上帝的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信福音”，上帝的道就如火在麦茬中烧开一样，大得荣耀，有许多人高喊“我们当做什么才能得救呢？”接着他们就见证说：“我们得救是本乎恩，因着信。”¹

不同之处

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神学的不同之处是什么呢？

最广为人知的，应该就是两者对救恩如何临到罪人，有微妙不同的看法。但是，这些微妙的不同之处，会否使任何一方成为“异端”呢？我认为不会，因为“异端”是“异于开端”的意思，也就是它的教义偏离了初期教会使徒们的教训，以及与早期大公教会所定的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等的内容有冲突。例如，当一位神学家或一群“基督徒”说耶稣是被造的，而非

¹ Thomas Jackson,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14 vols. (London: Wesleyan Methodist Book Room, 1872; Reprinted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7), 8:468.

自有永有的真神时，他或他们就成为“异端”。又或者，当有人否定三位一体的真理时，他们便成为“异端”。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神学都是建立在圣经正典和传统信经上的神学思想，它们的核心或基要教义是相同的，如相信三位一体的真神、拿撒人耶稣是道成肉身的救世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与完全的人、基督的义因信白白地归算在罪人身上、只有在耶稣基督里有永生之道和复活的盼望。

那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神学对救恩如何临到罪人的不同看法是什么呢？

归正神学认为，全面败坏的人类之所以会得救，是因为上帝在祂的主权和怜悯中无条件地拣选了祂要拯救的对象，而其余没有被拣选的人则被留在罪有应得的永刑中。因此，他们相信，基督的救赎是特定的（**particular**），或有限量的（**limited**），也就是基督的死只是为拯救那些已被上帝拣选的人。换句话说，耶稣基督的能力与救赎虽足够拯救全人类，却唯独有效地施行在祂所拣选的人身上。所以，对这一些已被拣选和预定得救的人来说，上帝的恩典是肯定不能抗拒的；也就是，选民一定会得到上帝已为他们预备的救恩，而且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因为，圣徒一定会蒙保守，恒心地信靠顺从神，直到见祂的面。归正神学常以头字语 **T.U.L.I.P.**（郁金香，荷兰的国花，又称洋荷花）来表达：**Total Depravity**（完全堕落）；**Unconditional Election**（无条件的拣选）；**Limited Atonement**（有限的救赎）；**Irresistible Grace**（不能抗拒的恩典）；**Perseverance of Saints**（圣徒的坚忍）。这五大点虽已在1618-1619年的荷兰多特会议中被宣布，但真正以头字语 **T.U.L.I.P.**来呈现，是在二十世纪初由北美的迈克菲博士（**Dr. McAfee of Brooklyn**）所提出。²

卫理宗神学则强调，全面堕落的人类之所以会得救，是因为上帝在祂的主权和慈爱中无条件地先施“预设恩典”在所有“亚当后代”身上，超然地医治与复苏所有罪人那全然败坏、被罪辖制的自由意志，到某个程度，足以使他们能负责地回应神（也就是，人能接受或拒绝神的救恩），这其中涉及人人都

² Kenneth J. Stewart, *Ten Myths About Calvinism: Recovering the Breadth of the Reformed Tradition*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11), 291-292.

有的良心功能，以及那关乎上帝永能和神性的基本知识（罗 1:19-20; 2:14-15）。一个在预设恩典中积极响应天父呼唤、基督亮光、圣灵应动的罪人，将在“悔改之恩”中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11），且从上帝领受得救之信（saving faith）。这信心使他称义（与神和好）、重生（成为新造的人）、且有圣灵与他的心同证他是上帝的儿女！从此，上帝的成圣之恩继续动工，使信徒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那赐平安的上帝，甚至要亲自使信徒全然成圣，使他们内在的旧人或罪根被除去，能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上帝，且爱人如己，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等候进入永恒的荣耀中。卫理宗神学可以用六句话来表达：

神以主权慈爱，拯救亚当后代，
恩上加恩给人，恢复神的形象，
能在爱中完全，充满喜乐圣洁。

这六大点可以用头字语 G.R.A.C.E.（恩典）来表达：

- **God works first all the time**（上帝总是先动工和施恩）；
- **Restore all humanity and redeem all believers**（苏醒全人类，救赎凡信的人）；
- **Atonement is universal**（基督为一切生在世上的人而死）；
- **Cure is double**（要赐下双重大医治——称义重生和全然成圣）；
- **Eternal glory for believers who continue in God's kindness**（长久在神的恩慈里的信徒必永远得救）。

从以上的分析来看，显然，归正神学与卫理宗神学的不同之处是，归正神学从上帝绝对的主权和“双重预定论”的角度来看上帝拯救罪人的恩惠，正如约翰加尔文自己在《基督教要义》III.xxi.1,5 所说的：“并非每一个人都被造成相同的处境，有些人被预定得永生，有些人则被预定得永远的咒诅。”唐崇荣牧师在谈神的预定和人的自由时说：“神是那一位有绝对主权施恩典的——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即使是蒙拣选的，就不是所有的人

都有分…“选”一定有被丢弃的，“选”一定有不被选上的…上帝是智慧的源头，祂拣选这个人，不拣选那个人，一定有祂的理由。”

卫斯理神学不认为上帝在祂永恒的定旨中已预定某些人永远灭亡，或丢弃某些人。卫斯理深信“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1:9），“上帝爱世人”（约 3:16），“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上帝愿意所有的人都得救，来到真理的知识当中…基督耶稣献上自己，替所有的人做救赎的代价”（《中文标准译本》提前 2:4-6）。卫斯理认为，认定神有主权和神是爱的真理，同时又持定人人都有原罪的教义，加上实际体验人们都有良知的功能和拒绝上帝的能力（赛 30:15; 太 23:37），使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造物主有一个拯救行动是普及全人类的，就是以其主权先施恩，修复人人那完全堕落的自由意志，使罪人都能有机会在圣灵的感动之下，作负责任的决定，或接受基督的救赎之功而永远得救，或拒绝之而永远灭亡。

对卫斯理而言，圣经中的预定论是上帝预定：³

- 一，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约 3:36）；
- 二，信子的人将从罪状和罪的权势中被拯救出来（罗 8:1-4）；
- 三，信子的人将领受圣洁的灵，以效法基督的样式（弗 2:8-10; 罗 8:29-30）；
- 四，长久在神的恩慈里，持定永生，忍耐到底的，必永远得救（罗 11:22; 提前 1:19; 6:11-16; 太 24:13; 犹 21,24）；
- 五，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在基督里同为后嗣，为一体，同蒙应许，组成教会来彰显神的荣耀（弗 1:4-5, 11; 3:5-11）。

³ 参：约翰卫斯理在其《新约圣经注解》（*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1755）里对使徒行传 4:27-28, 13:48; 罗马书 8:29-30; 以弗所书 1:4-5, 11; 彼得前书 1:2 的注解。约翰卫斯理的讲章和文章如“Free Grace”（白白的恩典，1739），“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平心静气论预定，1752），“What is an Arminian? Answered By a Lover of Free Grace”（何谓阿米纽斯主义？一个白白恩典的爱好者的回答，1770），“On Predestination”（论预定论，1773）。

卫斯理认为，圣经中的拣选一词，主要表达三个概念：上帝无条件的爱和大能；上帝将信靠基督的人从世界中拯救出来，且将他们分别为圣归祂自己；人毫无功劳或能力可夸（参申 4:37; 7:6-11; 10:15-19）。

下图展现改革宗和卫理宗救恩观的异同：

归正 / 改革宗的救恩观	卫理宗的救恩观
以神的绝对主权为主题	以神的主权和圣爱为主题
人类全然堕落	人类完全败坏
上帝的恩先于人对祂的回应	上帝的恩先于人对祂的回应
上帝无条件地拣选某些罪人得生命的盼望，命定和宣判其他的人得永死。前者能得救是因为上帝的恩；后者被定罪，是因为他们本身的罪，是应当的。	上帝无条件地施恩医治全人类那完全败坏的自由意志，恢复它到某个程度，至少人类能回应神，选择接受或拒绝救恩。接受者毫无可夸，拒绝者自食其果。
上帝赐信心给被预定得救的人，使罪人重生，能转向真神，悔改和信主。	上帝赐信心给那些在圣灵的感动之下愿意悔改的罪人，使他们因信称义，重生得救。
主耶稣的救赎工作只为拯救那些被拣选的人。	主耶稣的救赎工作是为拯救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上帝的救恩和圣灵有效的呼召是不能抗拒的；被预定得救的人一定会受感动而降服在神面前。	上帝奇妙地苏醒人心，修复人那全然堕落的自由意志，到一个程度，使人能对圣灵的感动做出真实的响应，或领受，或抗拒，人要为自己所选择的负责任。
圣徒蒙三一神保守，坚忍到底，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圣徒在圣灵成圣的恩典中，善用蒙恩工具，追求完全爱神爱人的基督样式；一次得救，一生事主，永远得救。惟有完全离经叛道，否认基督，丢弃良心的信徒，才会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失去永生。
得救是本乎恩，因着信；一切荣耀归神！	得救是本乎恩，因着信；一切荣耀归神！

结语

我的研经心得使我比较认同卫斯理神学中的救恩论。这救恩论使我敬畏上帝，敬爱三一真神，又充满盼望和使命感地活着。卫斯理的坚信给我极大的鼓

舞和远大的异象：白白救恩给全人类有机会，完全拯救脱胎换骨像基督（Free salvation for all humanity, full salvation from all sin）。

面对持改革宗救恩观的弟兄姐妹们，我甚愿与他们同心合意，兴旺福音，直到主再来！至于神学论述方面，我祈愿双方不以冤家路窄、势不两立的心总是针锋相对，而是切磋之余，能如保罗一样说，“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 13:12）